

中国竹产业协会文件

中竹协〔2023〕11号

关于征集中国竹产业协会会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中国竹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竹林培育、生产、加工、贸易、科研、教学和管理单位和个人为达到共同目标而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行业社会组织。1993年6月4日经民政部批准、11月正式成立，下设竹林培育和生态专业委员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竹炭分会、竹家居与装饰分会、竹材工程材料分会、设计师分会、竹食品与日用品分会、竹产业装备分会八个分支机构。

为了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扩大协会队伍和力量，中国竹产业协会现向全国竹产业及相关领域征集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诚邀竹产业及相关领域的单位和关心热爱竹业的人士加入本会，共同推动全国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征集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员性质及会费标准

普通单位会员 2000 元/年；
理事单位会员 4000 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 6000 元/年；
个人会员 100 元/年。

二、会员申请条件

（一）普通单位会员应具备的条件

1.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拥护《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自愿履行会员义务，及时交纳会费；
3. 在竹产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没有不良社会影响；
5. 能选派一名人员代表本单位履行会员职责，所派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且为单位在职高级管理人员。

（二）理事单位会员应具备的条件

理事单位除满足普通单位会员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能认真履行理事单位义务，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2. 关心协会工作，能够为竹产业的进步和发展做贡献；
3. 能选派一名人员代表本单位履行理事单位会员职责，所派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一般为在职的单位负责人。

（三）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应具备的条件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除具备理事单位会员条件外，还应符合下

列条件:

1. 在竹产业领域内业绩优秀，具有重要影响力；
2. 综合实力较强，对协会和竹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
3. 能选派一名人员代表本单位履行常务理事单位会员职责，所派人员应相对固定，且一般为在职的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 个人会员应具备的条件

1.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拥护《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自愿履行会员义务，及时交纳会费；
3. 从事或热爱竹产业相关工作的科研、教学、生产、经营管理等领域的个人，在竹业界享有较高声誉的专家、知名人士，对竹业发展做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

三、入会流程

(一) 有意愿入会的单位或个人，请登录中国竹产业协会官网 (<http://www.cbiachina.com/>)，在“会员中心”点击“会员申请”进行注册；

(二) 在会员系统中注册时请填写相关信息资料并提交（请务必将注册信息填写完整），填写完成后进入审核阶段，协会将在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告知；

(三) 审核通过后请及时在中国竹产业协会官网登录会员系

统完成缴纳会费等相关事宜；

（四）正式成为本会会员后，会员系统将自动生成本会会员电子证书，协会秘书处并为单位会员免费制作会员牌匾。

四、会员享有权力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优先在本团体召开的有关会议和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

（四）优先获得本团体提供的展览展示、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等服务；

（五）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兴竹

联系电话：17612485997

联系邮箱：cbia@cbiachina.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2号宝能中心A座302

附件：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

